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5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乡村振兴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 项目（续建）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：

你站《关于审批乡村振兴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续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(达到初步设计深度)的请示》（潼水移〔2020〕4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乡村振兴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续建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5072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硬化生产便道全长 7661m（其中 4m 宽便道长 697m，3.5m 宽便道长 509m，3m 宽便道长 946m，2.5m 宽便道长 1133m，2m 宽便道长 4247m，1.5m 宽便道长 49m，1.2m 宽便道长 34m，1m 宽便道长 46m）；2、硬化房前屋后院坝 49 处 4136 m²；3、庭院绿化 163 处，2226m；4、安装太阳能路灯 104 盏；5、房屋风貌改造 30 户；6、新建移民活动广场 1330 m²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658.2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566.82 万元，临时工程 11.43 万元，独立费 79.9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5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